

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启动

涵盖抗生素抗肿瘤等多个领域

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日前发布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名单,集采品种的价格申报和供应地区确认将于6月23日进行。

业内人士认为,药品集采已逐渐制度化、常态化,对二级市场而言已从外部冲击演变为内生假设,预计对于整体行业影响较小。未来保质控费依然是医药政策的主旋律。可关注三个方面的投资机会:一是新冠疫苗相关标的;二是零售药店相关标的;三是CRO行业投资标的。

注射剂品种数量大幅上升

本次集中采购包括58个品种,药品使用范围涵盖抗生素、抗肿瘤、消化类、呼吸类、造影剂、肌松和局麻、精神类等多个使用领域,最终产品中选价格将于6月23日后由企业报价决定。值得一提的是,受关注的生物类似药和中成药并未纳入本次集采。

此次集采的主要变化是注射剂品种数量大幅上升。前4次集采以口服剂型为主,而第5次集采中注射剂产品达到29个,占集采品种的50%。另外,此次有3款吸入制剂纳入集采,为复方异丙托溴铵、异丙托溴铵、布地奈德。国联证券认为,吸入制剂的销售天花板将下降。

本次集采延续之前的整体规则。采购量方面,各品种各地首年约定采购量按以下规则确定: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2家、3家、4家及以上的,分别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50%、60%、70%和80%。

其中,阿奇霉素注射剂、氟康唑注射剂、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莫西沙星滴眼剂、替硝唑口服常释剂型、头孢呋辛注射剂、头孢曲松注射剂、头孢他啶注射剂、头孢唑

林注射剂型、左氧氟沙星注射剂型、布地奈德吸入剂,各地首年约定采购量按以下规则确定: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1家、2家、3家、4家及以上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40%、50%、60%和70%。

天风证券认为,本次集采延续之前的整体规则,包括首年约定采购量、申报品种资格、入围企业数(最多可入围10家)等均无变化。只在注射剂采购周期上略有变化,前期集采注射剂品种无论几家企业中选,采购周期均为一年;此次集采在采购周期上未再区分注射剂与其他剂型,仅与中选企业数有关:中选1家或2家的采购周期为1年,中选3家的采购周期为2年,中选4家及以上的采购周期为3年。这一变化预计与注射剂品种已逐渐成为集采主力有关,后续规则有望继续延续。

涉及品种竞争格局将被重塑

截至5月7日,本次集采涉及品种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最多的品种是利伐沙班口服常释剂型,有18家企业符合条件。其中,原研厂商拜耳销售额占比100%,集采后国内企业如正大天晴、扬子江、石药

集团、信立泰、华海药业等,如果中标都有可能分得市场份额。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在7家以上(包含7家)的有注射用头孢他啶、艾司奥美拉唑注射剂、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多西他赛注射液和帕洛诺司琼注射剂。其中,艾司奥美拉唑注射剂,Wind医药库数据显示,2020年阿斯利康销售额占比约为46%,正大天晴销售额占比约为27.4%,江苏奥赛康销售额占比约为18.7%;集采后,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都将分得部分市场份额。

涉及企业方面,本次涉及品种较多的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生物制药、科伦药业、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石药集团等。恒瑞医药共有8个品种涉及。其中,碘克沙醇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和多西他赛注射液均是大品种。预计集采后,碘克沙醇注射液、多西他赛注射液和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受影响较大,其他几个品种因为市场份额较小,集采中标后市场份额有望提升。

关注三大投资机会

国联证券认为,国家级药品集中采购开展了5次,此前4次的药品集采价格平均降

幅均在50%左右,且现阶段的集采频率为1年2次,集采对医药生物行业投资者的冲击相比以前减弱。药品领域,免疫集采降价的子板块仍然更有投资价值;创新药属于新药序列,不会进入集采;麻醉药品现阶段也不参与集采。建议继续关注免疫集采的创新药板块和麻醉药品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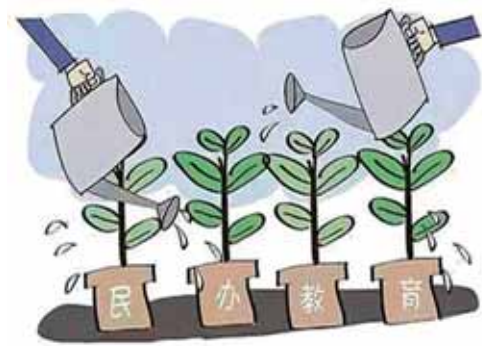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认为,参考前4批集采,预计本次集采中标价格平均降幅可能在50%以上,集采后相关品种的竞争格局将被重塑。由于集采趋于常态化,对市场的冲击边际减弱。涉及到品种、市场份额占比大的公司受冲击较大。从政策导向上看,集采倒逼药企进行创新转型,关注研发能力强、研发管线丰富的创新药龙头及创新药产业链CXO龙头。

长城国瑞证券认为,未来保质控费依然是医药政策的主旋律。其建议关注三个方面的投资机会:一是新冠疫苗相关标的;二是零售药店相关标的;三是CRO行业投资标的,已披露年报的重点CRO公司订单保持高增长,2021年业绩增长较为确定,行业保持高景气度。

据新华社



资料图



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9月1日起实施

支持 + 规范, 民办教育开新局

近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解读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有关情况。据悉,《实施条例》自9月1日起实施。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刘昌亚在会上表示,《实施条例》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颁布实施的第一部教育法规,意义重大而深远。

当前,中国教育进入了高质量发展阶段,民办教育的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发生了历史性变化。民办教育从业者正积极适应新形势,在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下,谋划开拓新的发展局面。

依法维护民办学校同等地位

2020年,全国共有民办学校18.67万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超过1/3;在校生超过5564万人,占比接近1/5。民办教育成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民办教育类型层次日益丰富,涵盖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非学历教育到学历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的各个层次和类型。职业大学的设立,打开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通道,民办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据刘昌亚介绍,此次《实施条例》的修订完善了民办教育的相关制度,有利于实现良法善治的积极互动,强化了《民办教育促进法》的修法精神,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破解了长期存在的难点问题,有利于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实施条例》的修订强调了教育的公益属性,在发展目标上,更加注重优质特色,着力引导民办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的教育供给,致力于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在法律地位上,更加体现平等原则,充分保障民办学校师生的同等权利,依法维护民办学校的同等地位。在政策要求上,更加强调支持规范并重,双轮驱动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学前教育、学历

教育的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的标准和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期招生。

有效激发民办教育内生动能

依靠改革创新,此次《实施条例》修订充分发挥民办学校灵活、敏锐的优势,有效激发民办教育的内生动能。

据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王大泉介绍,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现行条例做了全面、系统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从章节条目上,现行条例是8章54条,修订后变成了9章68条。在内容篇幅上,现行条例约6300字,新的条例超1万字,增加了80%以上。王大泉介绍了《实施条例》修改的具体内容。例如,在新增章节“教师与受教育者”中,强调重点落实法律关于师生权益保障的规定。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调和细化了对民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平等对待,规范和支持民办学校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其中明确,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建立统一档案,记录教师的教龄、工龄,在培训、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权利保护等方面统筹规划、统一管理,与公办幼儿园、中小学聘任的教师平等对待。新增了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具体规定,要求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

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实施条例》的修订,维护了民办学校及其受教育者、教职工、举办者等主体利益,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刘昌亚说。

《实施条例》还专门增加了对民办教育举办者提出的“从业禁止”内容,这是基于教育行业的特殊性质和行业要求新增的一个法律责任形式。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等主体,对民办学校的运行和管理有着重要的影响。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也会直接影响民办教育乃至整个教育系统的形象和声誉。这些主体如果出现违法违规行,《实施条例》在一般的处罚规定之外将给予从业禁止,禁止其在一定年限内再从事相应的工作,情节最严重的可以终身禁止。“这些规定有助于提高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也能够形成震慑,促使有关主体能够履行好自己的法律义务。”王大泉说。

规范“名校办民校”办学行为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表示,新条例符合业界预期,认同度比较高,对真正以立德树人为目标的举办者而言是长期利好。

“新《实施条例》在保留、强化原《实施条例》对民办教育的鼓励、支持措施的同时,针对近年来出现的无序竞争、违规办学等行业乱象加强了行业监管。”在刘林看来,这些禁止、限制措施是对少数、少量不

符合政策方向和群众利益的办学行为的有力纠正,是对民办教育的保护与支持,符合绝大多数民办教育工作者的初心和社会各界对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发展的期盼。

作为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落地文件,新修订的《实施条例》对中国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指导意义,此前引发争议的“名校办民校”等问题将得到有效规范。

《实施条例》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刘昌亚表示,公办学校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也产生了较多问题。“一方面,它稀释了公办学校本身的品牌资源,加剧教育焦虑,由此衍生出许多社会问题。另一方面,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利用公办学校的优质品牌,却采用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这对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都造成了不公平竞争,扰乱了教育秩序。”刘昌亚说。新修订的《实施条例》第七条重点规范了这一办学形式,下一步,教育部还将出台细化文件,全面规范“公参民”办学。

此外,针对社会关注的民办高中跨区“掐尖”招生行为,王大泉回应说,《实施条例》提出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从制度上限制了无序的跨区域竞争性招生、“掐尖”招生等行为,避免招生中不公平竞争。此外,考虑到基础教育的事权在地方,因此规定,符合省级教育行政规定的可跨区域招生。

据人民网